

收文編號：1040009800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政府提案第 2914 號之 9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4006496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40064965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4000 號函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自同日施行。

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財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將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予以刪除，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公用事業開立統一發票後，同筆銷售額不得再開立收據，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便利營業人申報進項電子發票，爰修正本細則第三十八條，明定營業人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取具水、電、瓦斯等進項稅額憑證，為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支付之進項稅額者，如係取得無實體電子發票，僅須於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載明發票字軌號碼或該筆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另為簡化稽徵作業，營業人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申報其自公用事業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其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考量營業人資訊化程度不同，電子發票雖有電磁紀錄收執檔供買受人申報扣抵，惟實務上部分買受人仍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憑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爰增列「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亦屬進項稅額憑證，並配合實務作業，增列載有進銷項資料之光碟片媒體及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亦得代替應檢附之文件。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p>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p> <p>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p> <p>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p> <p>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p> <p>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p> <p>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p> <p>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u>之收據扣抵聯。</p> <p>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u>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u></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p>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p> <p>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p> <p>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p> <p>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p> <p>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p> <p>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p> <p>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p> <p>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水、電、瓦斯等憑證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p> <p>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p> <p>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p> <p>十二、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p>	<p>一、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是以，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僅限於其抬頭（指帳單之標頭期別）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者，始屬進項稅額憑證。又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用戶營業人取得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無須提供影本或紙本，如須與他人共同分攤費用支付之進項稅額，僅須於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載明發票字軌號碼或該筆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p> <p>二、按電子發票已有電磁紀錄收執檔供買受人憑以申報扣抵，惟實務上部分買受人仍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憑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使電子發票證明聯得作為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憑證，以應實際需要。原第十二款遞移至第十三款。</p> <p>三、配合實務作業，第二項增列光碟片媒體及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亦得代替應檢附之文件。</p> <p>四、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五、為便利營業人用戶人工申報營業稅，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爰增訂第六項規定，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應以憑證編列明細表方式，代替原憑</p>

稅額證明單。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進項稅額 = 憑證總計金額

。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或磁片媒體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frac{\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證申報，該筆無實體電子發票所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亦適用之。

<p>徵收率 × <u> </u> 1+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u>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u></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